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江武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,71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用，查原告起訴狀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為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，第3項為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」，上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(最高法院1

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，故不併計訴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價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查原告為00年00月00日生，起訴時(112年10月5日)為62歲又11個月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尚有2年又1個月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數額計算，核定上開訴訟標的價額為75萬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/月×25個月＝75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然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2/3金額後，應補繳裁判費2,717元【計算式：8,150－(8,150×2/3)＝2,71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